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新暉先生（「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鵬志先生（「**姜先生**」）及楊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姜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先生

姜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重慶郵電學院（現稱重慶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通信工程專業。

姜先生於數據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先後擔任網絡部、產品部及移動業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姜先生於EDPI (HK) Limited擔任香港總經理。

楊先生

楊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楊先生於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於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上海潤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君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上海豐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本公司已與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雙方共同協定後予以終止。姜先生及楊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及楊先生將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姜先生及楊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等的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姜先生及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姜先生及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

1. 朱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陳建強醫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於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姜先生及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